通法发〔2024〕24号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关于印发《通山县人民法院商事案件调裁

分流三级过滤机制先行区创建方案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通山县人民法院商事案件调裁分流三级过滤机制先行区创建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2024年4月29日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商事案件调裁分流三级过滤机制

先行区创建方案

为深入贯彻2024年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商事案件审判质效，建立科学高效的商事案件调裁分流机制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1. 工作目标

建立商事案件调裁分流解纷三级过滤机制：专业调解委员会进行一级分流、法院的诉前调解工作二级分流、立案后繁简分流进行三级分流，做到案件快速办理、流转。

1. 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在诉前阶段**，结合“平安咸宁全域提升”“一下三民”等活动，及时发现纠纷，做到抓前端、治未病。

**（二）在立案阶段**，加强诉前调解工作，应调尽调、案结事了，调解不成的案件，实现快立快审、迅速流转。

**（三）在审理环节**，进行繁简分流，提升审判质效，推行诉讼费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案件调撤率。

1. 基础优势

（一）县法院派驻一个审判团队到县人民调解中心办公办案，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已经完善。

（二）抽调精干力量，成立四个速裁审判团队，提高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，缩短办案周期。

（三）经过一年的立案收费改革试点工作，通过诉讼费杠杆作用促进案件调解结案。

1. 推进举措

**（一）调解自愿。**在收案时，向当事人介绍调裁分流工作方案，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；对于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案件，实现当即立案。

**（二）科学分案。**对于选择诉前调解案件，根据案件标的额大小、当事人住所地、当事人意愿以及案件难易程度等进行初步评估，将各类案件经县矛盾调解中心转派各专业调解委员会、各职能部门，由调解员进行调解。借助社会各界力量，推动矛盾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得到及时、高效、妥善化解。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，退回各法官工作室进行处理。

**（三）诉前调解。**充分利用“三进”平台，法官和调解员之间建立起联动调解网络，对于调解员调解不成的案件，由各法官工作室的法官再根据实际情况，协调相关部门联调共治，力争将纠纷化解在源头。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，进行提前送达、诉前鉴定，以缩短审理周期。并将案件退回立案庭进行立案、分案。

**（四）繁简分流。**严格控制民庭、综合庭分案总数在每年700件以内，其余民、商事案件全部适用小额速裁简易程序审理；抽调精干力量，成立四个简易速裁审判团队，承担婚姻、道交、金融借款合同、民间借贷等简单案件的速裁审判，提高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，缩短办案周期。

**（五）强化管理。**更新法官考核细则，把实质性化解矛盾、解决问题作为考核的目标，要求法官在裁判时充分运用自由裁量权，把事实证据查清，把裁判理据讲清，公正裁判案件，并注重裁判说理、辨法析理，使审判结果符合当事人的“内心法”，提升司法认可度，避免因机械办案、就案办案导致“一件事”衍生“多个诉”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

1. 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将该项工作列为全院重点工作，成立商事案件调裁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，院领导班子担任副组长，中层干部担任成员。

**（二）加强人员培训。**对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，对于婚姻、道交、金融借款、民间借贷等多发案由制作调解模板，明确当事人的调解预期，提高诉前调解率。

**（三）加强信息管理。**通过对人民调解平台、“三进”平台等信息化的运用，实现案件信息的高效流转、信息共享和流程监控。

**（四）加强监督评估。**将商事案件调裁分流成效列为考核目标，由政治部建立监督评估机制，定期对分流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。

附：商事案件调裁分流解纷三级过滤流程图

各专业调委会

各职能部门

县矛盾调解中心

各类案件

调解

调解

送达、鉴定

识别

简案速裁快审

繁案精审

一级分流

二级分流

三级分流